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的编号为 E3501810102802471001 的 元洪污水尾水排放管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已由 福清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元洪污水尾水排放管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以 融发改审批[2026]11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专项债及资金自筹 ， 出资比例为 100% ，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元洪污水尾水排放管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

2.2.建设地点： 位于福清市东侧，福清湾东北侧海域 ；

2.3.工程建设规模：

即入海点位于港区道路南端驳岸处(元洪作业区1#泊位及其回旋水域边缘西侧)，与现状陆域段衔接后管道入海，在西侧现状福清城头-吉钓岛10kV海底电缆与回旋区外围200多米宽度区域中间往南敷设，绕开元洪元洪支航道回旋区外围后，管道往东敷设至吉钓岛东北端，再往东南延伸至福清湾口吉钓岛东侧外特殊利用区推荐排污口选址处设置扩散器，建设排海管(海域段)，全长2732米，管材采用PE管，管径为DN1400。近期尾水深海排放规模8万立方米/天，远期尾水深海排放规模11万立方米/天，建设高位井一座，规模11万立方米/天，设置助航及保护标志等附属设施；

2.4.投资总额：人民币 215733900 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61617000 元；

2.5.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参与工程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5.2.内容：

初步设计：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优化等直至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查要求；配合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审核；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但不限于工艺、电气、建筑、结构等专业工程。

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7-04-01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24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要提出勘察的资质要求）资质；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资质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 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本项目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或⑤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以本条为准）

（建设等级、规模或投资额、设计专业内容等）；

3.5.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6 09:00:00 至 2026-06-11 09: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sggzyjyfwzx.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 元。

5.评标办法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06-11 09:0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60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6-06-11 09:00: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16161.7万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321.7032万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 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方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org）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

地址： 福清市城头镇元创路1号 ， 邮编： 350300 ；

电话： 0591-85576009 ， 传真： / ；

联系人： 陈工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 邮编： 1000

81 ；

电话： 18046072902 ， 传真： / ；

联系人： 刘剑志（项目负责人）、游连阁、唐高添、黄妃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清市清昌大道建设局大楼

邮政编码： 350300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591-85239101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城支行 ；

账户名称：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 9010712090010000027886

交易中心名称：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地址： 福清市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 ；